

附件 2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注销登记业务操作指引

一、注册在试验区内且已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登记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已登记外债合同项下的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业务、关闭相关外债账户后，企业可向浙江省分局辖内任一银行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二、企业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的，应向银行提交以下材料：

（一）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申请书（见附 1）；

（二）外汇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提供最新原件）；

（三）本笔外债对应外债账户的开户银行出具的已关闭账户证明（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针对前述材料的补充说明。

三、银行应核实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核实企业对应外债合同项下外债提款、还本付息、外债账户关户等情况，依照《业务登记凭证》《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查看该笔外债控制信息表，确认是否符合外债注销登记办理要求。

对于企业提交材料不齐全的，银行应告知企业补充材料，在企业提供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材料后，银行方可为其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业务。

银行审核通过后，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注销手续，在企业《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原件上标注“注销”字样并加盖银行业务印章后退还企业复印件，原件留存。

四、外汇局按季度对辖内银行办理上述业务情况进行非现场核查，视情况抽取部分银行就业务办理的合规性进行现场核查。

外汇局根据核查结果，视情况对涉嫌违规银行采取约见谈话、风险提示、通报批评、取消试点业务办理资格等后续管理措施。

（一）对银行留存资料和系统操作不符合要求的，外汇局除责成其立即整改并纠正差错外，还可通过约谈方式督促银行加强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的学习和业务培训。

（二）对于存在企业未关闭外债账户、未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业务但却为企业办理外债登记注销业务的银行，外汇局向其发放风险提示函。在对银行外汇业务进行微观合规与宏观审慎评估时，外汇局将依据“关户不符合要求”的扣分标准，在银行“外债和对外担保业务合规性”项下进行扣分处理，每错1笔扣0.1分。

对于半年内上述两项所列差错累计出现超过3次的银行，外汇局在辖内对其差错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一年内上述两项所列差错累计出现超过6次的银行，外汇局应取消其本试点业务办理资格。

附 1

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申请书

_____（银行名称）：

我公司（企业代码：_____）外债登记业务编号为_____的外债合同项下债务资金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偿还完毕。该笔外债目前未偿余额为零且今后不再提款及付息，并已关闭该笔外债对应的所有外债账户（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账 号	关闭时间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以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我公司现就上述外债登记事项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手续。

我公司承诺对业务申请书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司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